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利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078,631.05	415,363,308.20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37,898.97	85,019,778.90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95,502.75	77,419,517.41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22,782.79	-38,248,694.64	6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5.30%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2,463,894.77	1,975,528,560.65	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3,011,902.37	1,688,455,962.80	1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外自然人	34.97%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77,400,000
吴琼瑛	境外自然人	2.87%	18,895,940	18,000,000		
吴兴荣	境外自然人	1.22%	8,000,000	0		
吴水炎	境外自然人	0.95%	6,244,991	0		
吴水源	境外自然人	0.86%	5,634,962	0		
黄凯军	境外自然人	0.67%	4,420,000	0	质押	3,820,000
陈柏忠	境外自然人	0.59%	3,862,900	0	质押	1,950,000
陈家春	境外自然人	0.53%	3,454,982	0		
李月琴	境外自然人	0.49%	3,250,000	0		
南通天得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22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和吴琼瑛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转债	128039	2024年06月07日	62,00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24.22%	12.47%	11.7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4.99	157.2	17.6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营业收入364,064,167.93元,占总营业收入的87.29%。营业成本239,438,533.9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23%。毛利率为34.24%,比上年同期减少5.11%。

2、报告期内,橡胶V带销售量为156,103,947.98A米,比上年同期减少5.92%。生产量为167,078,496.33A米,比上年同期减少0.58%。库存量为70,908,233.45A米,比上年同期增加19.7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7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8年8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7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8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注重社会公益,热心慈善事业,秉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精神,公司向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50万元,用于支持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对于慈善事业的开展。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是非营利性公益社会团体,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类型: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3日

注册资金:叁万(人民币3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婷

业务主管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30603502316515F

住所:绍兴市区钱王祠前15号

业务范围:募集慈善资金,兴办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救助

三、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支持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对于慈善事业的开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8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886万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万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5,999,996.44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18,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09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余额及2018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333,140.16
减:2018年1-6月使用	11,581,630.74
加:2018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43,790.62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9,995,300.04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

2、2018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8年6月14日募集资金净额	604,366,037.74
减: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30日使用	325,000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加: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30日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4,966.2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26,415.09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6,102,419.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42)。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专项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39610966	4,547,446.58	活期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1,752,013.45	活期
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3364010668	163,695,840.01	活期
	合计		169,995,300.04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58)。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专项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储存方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柯桥支行	575902239610190	46,177,419.06	活期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469298	199,925,000.00	活期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0100103345	60,000,000.00	活期
	合计		306,102,419.0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81,630.7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058,134.75元,其中102,733,134.75元为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73.3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73.3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14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40号)。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59)。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9,995,300.0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6,102,419.0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325.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11,000.00	11,000.00	10,213.17	11,000.00	11,000.00	10,213.17	786.83	2014年9月30日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28,000.00	6,500.00	6,373.09	28,000.00	6,500.00	6,373.09	126.91	2016年12月31日
3、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21,500.00	5,738.83		21,500.00	5,738.83	15,761.17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9,000.00	39,000.00	22,325.09	39,000.00	39,000.00	22,325.09	16,674.91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1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2,090.03	163.54	1,597.05	2,875.39	2,892.95	2,953.31	2,082.81	12,565.05	是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6,506.53	-92.66	613.04	870.84	789.91	856.86	144.05	3,182.04	否(注1)
3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不适用	2,27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合计			8,596.56	70.88	2,210.09	3,746.23	3,682.86	3,810.17	2,226.86	15,747.09	

注1、"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由于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2015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12月31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该因素致使原先承诺效益无法实现。

注2、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2015年开工建设,尚未完工。项目原定于2018年1月建设完成,由于取得环评审查意见的延后导致项目动工建设较原定项目启动时间推迟,建设完工的日期为2018年12月。

附表3: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6.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40,000	40,000	7786.57	40,000	40,000	7,786.57	32,213.43	2019年12月31日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1274.4	16,000	16,000	1,274.40	14,725.60	2019年12月31日
3、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6,000	4436.6	1244.84	6,000	4436.6	1,244.84	3,191.76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62,000	604,36.60	10,305.81	62,000	604,36.60	10,305.81	50,103.79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 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8月15日、16日、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8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佳龙")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095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受公司被安徽证监局立案调查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面临困境。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将存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3、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绩预告》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预计经营业绩进行了披露,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发生较大变化。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7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自 2018年 8 月28日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不变,证券简称由"*ST 建峰"变更为"重药控股"。

2、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恢复上市,股票恢复上市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起(即 2018 年 8 月 29日)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一、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建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变更公司简称的情况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1日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59%股份的过户手续及置出资产交割,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ZD20245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52,820,782.1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6,266,191.3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620,128.9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251,786,363.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717,581,560.76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044,600,748.73元。

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16号)。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54号),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恢复上市。

鉴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发展保持一致,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ST建峰"变更为"重药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950"。

三、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自 2018年8月28 日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建峰"变更为"重药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950"。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日(即 2018年8月28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8月29日)起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为扩大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2月12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1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323,726.03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5,333.3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	3.8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3,726.0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5%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2,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549,059.36元(含税),未到期2,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已于2018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交通银行济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的结构型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2,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9月17日	4.30%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期限结构型	7,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9日	4.6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的本款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的产品,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获得应得收益。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将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5.1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10,0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4日	5.1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2,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9月17日	4.30%	未到期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期限结构型	7,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9日	4.6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取收益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展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共计10,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